中共宝鸡市委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

（第二十七批）

截至2022年1月5日10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宝鸡市生态环境信访件136件，目前已办结103件，现将第二十七批2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受理编号
1	宝鸡市金台区新福路8号轩苑臻品小区业主反映，小区里有四只野狗，晚上犬吠噪音大，住户无法正常休息。	金台区	经2022年1月1日现场核查，该小区有4条流浪犬，存在犬吠声扰民问题。	属实	4条流浪犬被成功捕捉，并送至金台区流浪犬收容所。	D2SN202112300019
2	宝鸡市渭滨区金渭路北头陇海铁路交叉的地方有个劳务市场，几百号民工在那揽活，民工随地大小便，有异味，希望能给劳务市场那边建个公厕。	渭滨区	经2022年1月1日现场调查，该处有二十余名务工人员等待揽活。个别务工人员在周边绿化地段有小便等现象。目前，该地周边有两处对外开放公厕，一处在300米处的货场路上，另一处在450米处的金渭路上，现场设置有公共厕所导引牌和禁示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居住用地每500-800米应配建一处公厕，两处公厕均符合建设标准要求，且能满足周边群众如厕需求，不需再建公厕。	属实	已在货场路护坡墙上增设两块公厕导引牌，在货场路公厕北侧墙面增设一处公共卫生间标识，对周边环境卫生进行了清扫保洁。开展为期一周的联合执法整治，对随地便溺行为依法查处，强化务工人员文明如厕意识。	D2SN202112300046

（第二十八批）

截至2022年1月5日10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宝鸡市生态环境信访件136件，目前已办结108件，现将第二十八批5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受理编号
1	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吕向阳占用一亩多耕地建了别墅。	渭滨区	由神农镇人民政府对辖区所有13个行政村进行全面核查、实地摸排，神农派出所对神农镇全镇人员户籍信息进行核查，没有查找到吕向阳此人。区秦岭办、渭滨区违建别墅专班对2019年以来违建别墅下发图斑和秦岭生态环境整治期间的问题台账逐一核查，结合2021年违建别墅专项行动“回头看”进行核查，未发现有违建别墅问题。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专班，对神农镇乱占耕地建房台账结合2021年国家下发卫片执法图斑进行核查，均未发现“吕向阳占用一亩多耕地建了别墅”问题。	不属实	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行为，进一步巩固生态环境整治和违建别墅专项行动成果。	D2SN202112310030
2	宝鸡市眉县齐镇原官村安三组有一个简易棚屠宰场，屠宰期间异味大、苍蝇乱飞，有污水产生。 宝鸡市西关大酒店油烟处理系统不正常。	眉　县 金台区	眉县齐镇齐镇村刘某春节前为周边散养生猪村民代屠宰，屠宰量为每年5-6头，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已于2021年5月12日自行拆除了屠宰加工设施，并由齐镇人民政府将屠宰加工工具予以封存。未发现异味大、苍蝇乱飞、污水产生问题。 西关大酒店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最近一次维护清洗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现场检查，烟道未发现有开裂、漏油问题，检查时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	不属实	无	D2SN202112310032
3	宝鸡市凤县平木镇上河村一组太凤高速建设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1. 未批先建；2. 无手续的情况下开挖新河道，导致绿化苗木白皮松被毁；3.2020年竣工后，河道和河堤都未清理，也没有做防护。	凤　县	太凤高速工程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28日建成通车。2018年对其“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开始建设”和“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此后，太凤高速管理处积极整改到位。 太凤高速涉河施工段按照公路建设路基设计图纸在红线内施工，没有新开挖河道施工，不存在违法违规施工行为。2018年汛期时，河道洪水冲毁当事人人工培育白皮松苗圃0.6亩，该户已就被冲毁的苗圃白皮松损失赔偿问题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正在进行司法程序。 该处河道已清理平整，除白皮松育苗户因征迁问题未解决没有修建河堤外，其余河段均完成了河堤修复。	属实	待白皮松育苗户的征迁补偿问题解决后，将立即修建河堤。	D2SN202112310033
4	宝鸡高新区育才路北段道路上大型车辆很多，尘土大、噪音大，影响香树湾小区居民生活。	宝鸡 高新区	经2022年1月2日核实，按照宝鸡市货运车辆禁限行规定，宝鸡高新区育才路以东允许货车24小时通行，以西需办理通行证方可驶入，香树湾小区处在禁、限行的交界处。现场检查时育才路货运车辆较多，育才路北段道路尘土较大，经过该路段车辆产生的扬尘、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	属实	交警部门在该地区安排警力，连续开展执法行动，对经过的大型车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严查整治。园林环卫部门已对该路段进行了清扫。	D2SN202112310055
5	举报人对《宝鸡日报》2021年12月28日刊登的第15批1号处理结果不满意：认为内容与事实不相符，要求重新处理。事实是宝鸡市岐山县故郡镇杜家村冯北组北边200米左右的免烧砖厂倾倒建筑垃圾将原来排放污水的污水坑填埋，污水流入举报人2亩耕地，从耕地又流至公路上，污染了环境。	岐山县	经2022年1月1日现场核查，故郡镇永盛免烧砖厂不涉及生活污水排放，有进出车辆冲洗台，洗车废水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按生产工艺要求无生产废水排放。因市场原因，该厂自2021年9月以来一直停产，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2021年10月汛期大雨时，有雨水自该厂流入耕地，随后该厂在场地边界利用封土设置了约40厘米围挡。 反映的“排放污水的污水坑”已于2014年平整回填，该厂租赁后又对回填的场地进行综合整治，计划作为成品堆场。该处距村民耕地约10米，地面平整并铺设了砂石，未发现建筑垃圾。	不属实	无	D2SN202112310061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陕西时间：2021年12月4日－2022年1月4日　专门值班电话：029-81026166，专门邮政信箱：陕西省西安市A127号邮政信箱。 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世纪荟萃一、二期规划总平面图调整听证权利告知书

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月4日，我局在项目现场、局网站和《宝鸡日报》公示了世纪荟萃一、二期因违章建设经执法部门处理后《公示公告》的意见，在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反馈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住建部《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现将规划听证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世纪荟萃一、二期项目位于我市金台区联盟路以西、金台大道以南、陈仓园一路以北、电信大厦以东，总建设用地面积81.7亩，项目总平面图已于2014年7月由原市规划局审批，规划总建筑面积39.8万平方米。项目一期规划建筑总面积为19.07万平方米，由宝鸡市联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目前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二期总平面图已于2019年2月由原市规划局调整并审批，规划总建筑面积18.4万平方米，宝鸡市金台区金联房地产开发公司已违法建设完工。其违法建设行为已经市城管局处理完毕。

二、规划变更内容：

1. 一期建设过程中因改变地下车库用途为商业，擅自增加商业建筑面积1.77万平方米。

2. 二期建设过程中擅自增加商业建筑面积4.43万平方米（商业部分由原规划的主体3层加建至局部5层，主体5层局部加建至局部7层），住宅因进深缩小减少面积0.458万平方米。

3. 二期商业向西加宽，占压西侧规划城市支路（道路红线15米），占压道路1.7至3.2米。二期地下车库西出入口占压8.4米。

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升我市商业综合体建设水平，上述违法建设行为已经执法部门处理完毕，要求建设单位补办相关手续。经市规委会研究，按照《宝鸡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2021】第2次）精神，该项目违法建设行为经处理后对城市规划没有造成重大影响，拟同意建设单位完成下列要求后，按程序补办相关规划手续：

1. 项目二期西侧规划道路无法作为城市道路使用，需征用后作为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没有占压的规划城市道路部分作为人行通道使用，需补征建设用地4.16亩。

2. 对增加面积的违法建设行为经补征建设用地后需补缴土地出让金。

3. 一期因地下车库改变用途缺少的车位在二期补建。

三、听证告知和听证申请：

为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现发布公开听证权利公告，许可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均可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无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我局将不再举行听证会。

四、听证举行：

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的，我局将在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7个工作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听证申请人，并在我局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发布《听证通知书》。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的利害关系人超过5人的，由利害关系人推选1至5名代表参加听证，未推选代表的按照申请先后顺序确定5名利害关系人作为听证代表人。

五、听证申请需提交的材料：

听证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不动产证或其他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六、公告发布：

本告知书同时在我局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宝鸡日报》、项目现场向社会公告。

七、听证申请联系方式：

地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策法规科（宝鸡市行政中心1号楼四楼420室），电话：3260380、联系人：侯凯；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建设规划管理科（宝鸡市行政中心1号楼六楼665室），电话：3260255、联系人：王娟。

特此告知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月6日

渭河干流生态补水水源通关河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将拟建通关河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进一步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

一、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1. 电子版查询：http://www.chencang.gov.cn/art/2021/12/29/art_8177_1460257.html；

2. 纸质版查询：公众可在项目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查询纸质版报告书。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七路198号；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29-61835242；邮箱：2249539489@qq.com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57号；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29-87441631；邮箱：325018000@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以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chencang.gov.cn/art/2021/12/29/art_8177_1460257.html

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已填写的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期限：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2022年1月6日

挂失 以下证件遗失，现声明作废。

* 宝鸡市高新区千河镇杨世兴货运部丢失公章一枚。
* 杨世兴丢失私章一枚。
* 王雨琦丢失身份证，号码为：610303200206141622。
* 熊红平丢失收款收据一张，号码为：5659831。
* 陕西煜怀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丢失公章一枚，号码为：6103030081015。
* 秦宝红丢失医师资格证书，号码为：201461X4161032219691107161 5。

公告专栏 服务热线:3273352
法律顾问：吴智丰律师 13309174321

广福疏通 专业疏通管道，清淘窨井、化粪池污物
疏通专利号：ZL2009 2 0032268.8
3390767 2842888 联系人：张婷